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佈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曾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1)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2)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信義光能認股權證

及可認購信義光能期權債券的期權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內出任配售代理，以促使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信義玻璃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69港元認購82,729,211股認購股份及本金額7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截止後及假設除本公佈所述者外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人將合共擁有82,729,21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29,333,333股轉換股份。經計及認購股份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129,333,333股轉換股份後，認購人將擁有合共212,062,544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

信義光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前，信義光能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信義光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98,087,881份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認購本金額為233,000,000港元可認購信義債券的期權。

於悉數行使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後，認購人將擁有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約5.5%的權益。

信義玻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64,000,000港元及1,143,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信義玻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償還現有債務、未來資本開支、未來潛質項目之投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信義光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33,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信義光能擬動用信義光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償還其現有股東貸款。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信義光能認購協議項下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截止。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內出任配售代理，以促使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

經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前分別就相關信義玻璃認購事項及信義光能認購事項與認購人訂立信義玻璃認購協議，以及與信義光能及認購人訂立信義光能認購協議，惟須遵守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信義玻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信義光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信義光能認股權證須於截止日期同時截止。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獲委任透過私人配售向認購人配售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並將收取經參考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而計算的配售費用。配售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有關配售的責任須待本公司與認購人辦妥(其中包括)私人配售的全部慣常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等其他文件)後，方可作實。如認購人並無被促使購買任何或所有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配售代理並無責任購買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信義光能期權。

認購協議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ii)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iii)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認購人為與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有聯屬關係的投資基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悉、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信義玻璃認購事項

(I) 股份認購

在信義玻璃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82,729,211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約2.19%，其中56,255,864股、24,818,763股及1,654,584股將分別發行予及由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認購。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截止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4.69港元，而認購股份的認購總金額將為388,000,000港元，須於截止後以現金支付。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較：

- (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1港元折讓約6.4%；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6港元折讓約7.3%；及
- (ii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5.28港元折讓約11.2%。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信義玻璃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10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4.61港元，乃按認購股份的所得認購款項淨額除以認購股份總數所計算。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信義玻璃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按本金總額99.75%的發行價發行本金額7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須於截止後以現金支付，其中本金額528,000,000港元、23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將分別由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認購。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6.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29,333,33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776,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21.95%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到期收益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收益率為每年4%，按半年度基準計算。

轉換權利

債券持有人可於下述轉換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在外本金額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轉換期間

於發行日期後14日直至到期日前7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的任何時間或(倘本公司因實行可換股債券的條件訂明的強制轉換而強制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直至就強制轉換而言被視作轉換日期當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直至已釐定作有關贖回日期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強制轉換

本公司可選擇將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i)緊接通知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股份加權平均價最少相等於或高於下表所述每個期間的相關強制轉換觸發價；及(ii)該通知涉及的可換股債券於與債券持有人自願轉換的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通知日期前強制轉換的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及／或按可換股債券條件規定購買及註銷的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合併計算時，並無超出下表所述參考期間的相關強制轉換限制：

期間	強制轉換觸發價	每段期間允許的強制轉換金額	過往期間並無進行強制轉換情況下的強制轉換限制
發行日期起至 發行日期後12個月	現行轉換價的125%	233,000,000港 元	233,000,000港 元
發行日期後12個月起至 發行日期後24個月	現行轉換價的135%	155,000,000港 元	388,000,000港 元
發行日期後24個月起至 發行日期後36個月	現行轉換價的145%	155,000,000港 元	543,000,000港 元
發行日期後36個月起至 發行日期後48個月	現行轉換價的155%	116,000,000港 元	659,000,000港 元
發行日期後48個月起至 發行日期後60個月	現行轉換價的165%	117,000,000港 元	776,000,000港 元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6.00港元(可就下文所述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信義玻璃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10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經公平磋商釐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載有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效應的事件調整初步轉換價的條文。該等反攤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股本分派、股份供股或其他證券或股份的購股權、以低於當時市價的95%發行股份及其他發行、修訂證券所附權利，並就收購股份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換股價較：

- (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1港元的股份溢價約19.8%；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6港元的股份溢價約18.6%；及
- (ii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28港元的股份溢價約13.6%。

本公司轉換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5.90港元，乃按可換股債券的所得認購款項淨額除以轉換股份總數所計算。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惟違約利息可予適用的情況除外。

認購人與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以下日期按提早贖回額贖回其於贖回日期持有的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的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

- (i) 於股份不再上市或獲准交易時；
- (ii) 於股份暫停買賣相等於連續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或以上；或
- (iii) 於控制權變動時。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該日期提早贖回額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 (i) 如初始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最少90%經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 (ii) 如本公司已經或將因(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後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有關修訂而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且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然而，於收獲本公司有關贖回通知後，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不贖回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毋須向認購人支付額外稅款。

違約事件

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到期本金、利息(如有)及溢價(如有)、未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交付任何股份以及違反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條款時，可換股債券或會被即時宣佈到期並由債券持有人按其提早贖回額償還。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若干負抵押所規限)無抵押的責任，於任何時間在彼此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不分任何主次或先後，且(受若干負抵押所規限)最少享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同等的優先支付地位，惟因法律強制條文而獲優先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獲繳足，並與該等新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新發行股份持有人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其於可換股債券有關截止期間及轉讓程序的條件以及財務代理協議的條款所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而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可以全數或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進行。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的條件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下列可由大多數認購人酌情豁免的條件後，方告於截止日期截止：

- (a) 交易文件：信義玻璃認購協議及財務代理協議各自均由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認購人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
- (b) 合規：於截止日期，本公司於信義玻璃認購協議中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作出任何誤導，而本公司已履行其於信義玻璃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c) 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截止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一般事務或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亦無發生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d) 無失責情況：於截止日期，除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違反或失責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其為訂約方或其各自資產受約束的任何契約、合約、租賃、按揭、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據，惟違反或不履行將不會個別或合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則除外；
- (e)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分別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合理信納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 (f) 高級職員證書：於截止時，已向各認購人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經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確認符合上文(a)至(c)段的證書正本；
- (g) 上市：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禁售：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李賢義先生、董清世先生、董清波先生及李聖典先生各自己簽立禁售承諾；
- (i) 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信義光能認購協議經已由各方正式簽立、經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生效；及
- (j)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各認購人交付（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相關決議案的副本，而於截止日期有關信義玻璃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該等其他同意及批文以及該等其他同意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各認購人承諾，除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信義玻璃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

- (i)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於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權益的權利，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代表於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的其他證券的股份或其他文據；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具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i)、(ii)或(iii)項所述類形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v) 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的意向，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均毋須取得大多數認購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可由大多數認購人全權酌情發出或撤銷)。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將促使李賢義先生、董清世先生、董清波先生及李聖典先生各自就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期間持有的股份簽立股東禁售承諾。

信義光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發行人：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ii)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iii)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信義光能認購事項

(I)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

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於截止時發行合共 98,087,881份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即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認購 66,699,759份信義光能認股權證、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認購 29,426,364份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認購 1,961,758份信義光能認股權證。

於悉數行使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認購人將擁有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約5.5%的權益。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價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價總額為1,940,000港元。

屆滿日期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

行使期間

於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第十五日或之後直至屆滿日期前14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於任何時間均受非行使期間所規限），或倘信義光能已根據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條款強制行使有關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則為直至就強制行使而言被視作行使日期當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止。

強制行使

倘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香港聯交所干預事件，則信義光能須要求，於信義光能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根據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條款強制行使信義光能認股權證。

如於信義光能上市日期後，當信義光能股份於緊接行使通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當時生效的行使價150%時，則信義光能可選擇根據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條款強制行使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為信義光能股份。

行使價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行使股份2.38港元，乃本公司、信義光能及認購人參考協定的投資前估值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假設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則認購人須向信義光能支付行使款項合共約233,000,000港元或其後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代價。

初步行使價可就有攤薄或集中效應的事件而作出調整。該等反攤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信義光能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股本分派、信義光能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信義光能股份的購股權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的95%發行信義光能股份及其他發行、修訂證券所附權利，並就收購信義光能股份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地位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於任何時間在彼此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不分主次或先後，且於任何時間須至少與其可行使為信義光能股份的已發行其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享有相同地位，惟任何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行使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所附換股權時而發行的行使股份將被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新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持有人獲登記至信義光能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信義光能股份享有同地位。

可轉讓性

基於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有關截止期間及轉讓程序的條件所規限下，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I) 信義光能債券認購

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信義光能同意向認購人授出期權，藉以於聯交所或上市規則就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允許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隨時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33,000,000港元的信義光能債券。

於悉數行使期權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33,000,000港元並須於期權截止時以現金支付的信義光能債券。

信義光能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233,000,000港元

到期日

信義光能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

除非先前已根據信義光能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信義光能於(i)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信義光能上市日期及(ii)信義光能期權債券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贖回各份信義光能債券。

到期收益率

信義光能債券的到期收益率於信義光能期權債券發行日釐定。

利息

信義光能債券不附帶利息，惟違約利息可予適用的情況除外。

認購人與信義光能提早贖回信義光能債券

認購人可要求信義光能於以下日期按信義光能期權債券提早贖回額贖回其於贖回日期持有的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的未償付信義光能債券：

- (i) 於股份不再上市或獲准交易時；
- (ii) 於股份暫停買賣相等於或超過連續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或以上；或
- (iii) 於控制權變動時。

倘於信義光能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前未能進行信義光能首次公開發售，則信義光能將按認購人的選擇於信義光能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按信義光能期權債券提早贖回額贖回有關信義光能期權債券。

信義光能可於信義光能期權債券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信義光能期權債券提早贖回額的贖回價贖回於贖回日期的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的信義光能債券，如本公司或信義光能(視情況而定)已經或將因(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後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有關修訂而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且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於收獲信義光能該等贖回通知後，每名認購人均有權選擇不贖回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的信義光能債券，據此毋須向認購人支付額外稅款。

違約事件

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拖欠支付信義光能債券的任何到期本金、利息(如有)及溢價(如有)，以及違反信義光能債券的任何債務時，可換股債券或會被即時宣佈到期並由信義光能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按其信義光能債券提早贖回額償還。

信義光能債券的地位

信義光能債券構成信義光能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若干負抵押所規限)無抵押的責任，於任何時間在彼此間均享有同地位，不分任何主次或先後，且(受若干負抵押所規限)最少享有與信義光能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同等的優先支付地位，惟因法律強制條文而獲優先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擔保契據

於期權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就信義光能準時履行信義光能債券項下信義光能全部債務訂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可轉讓性

在信義光能債券有關截止期間及轉讓程序的條件所規限下，信義光能債券可自由轉讓，而任何信義光能債券可以全數或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進行轉讓。

投票權

信義光能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信義光能債券持有人而出席信義光能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信義光能首次公開發售的參與

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如進行建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基於法律及上市規則所限，信義光能有權要求各認購人於緊隨信義光能上市日期按比例個別（惟非共同）以信義光能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信義光能股份發行價認購最多盡可能相等於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9.9%的新信義光能股份數目。

禁售承諾

信義光能及本公司各自同意，除經信義光能大多數認購人、信義光能大多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信義光能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外，信義光能、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及代表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得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信義光能股份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信義光能股份權利的證券，倘(i)相關股權證券的發行價或應收代價所代表的投資前估值，低於信義光能、本公司及認購人協定的信義光能初步投資前估值，或(ii)發行相關股權證券將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整體持股百分比於緊接信義光能首次公開發售前下跌至信義光能按全面攤薄、經兌換及行使後基準的已發行股本5%以下。

防規避措施

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信義光能及本公司各自己承諾在信義光能業務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將使用信義光能作為唯一上市實體以豁除所有其他實體，並承諾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信義光能業務及不會進行任何轉讓、重組或出售或對信義光能業務的持股架構、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其他變動，以致對信義光能首次公開發售或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信義光能債券或擔保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信義光能認購協議的條件

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下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信義光能債券之認購須待達成下列可由多數認購人酌情豁免之條件後，方告分別於截止日期及期權截止日期截止：

- (a) **交易文件**：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認購人合理信納之格式簽立及交付信義光能認股權證之文據；
- (b) **合規**：於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信義光能及本公司於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中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及正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含任何誤導成分，而信義光能及本公司各已履行彼等於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下之全部責任；
- (c) **重大不利變動**：直至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信義光能、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一般事務或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亦無發生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d) **無失責情況**：於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信義光能、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其參與訂立或其各自資產受約束之任何契約、合約、租賃、按揭、信託契約、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據；
- (e)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分別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合理信納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 (f) **高級職員證書**：於截止或期權截止時，已向各認購人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經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確認符合上文(a)至(c)段之證書正本；
- (g)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信義玻璃認購協議經已由各方已正式簽立、經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終止或不再生效；

- (h)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各認購人交付(其中包括)信義光能董事會決議案之副本，而於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有關信義光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該等其他同意及批文以及該等其他同意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止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規限下：

- (i)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及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下信義光能認股權證之認購須於截止日期同時完成方告截止；
- (ii) 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下信義光能債券之認購須於期權截止日期完成方告截止。

終止認購協議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大多數認購人或信義光能大多數認購人可於(i)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ii)倘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獲行使，於期權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及／或信義光能發出通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 (i) 倘大多數認購人或信義光能大多數認購人得悉認購協議所含之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所含之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或信義光能未能履行其各自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上述相關認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未獲達成或未獲大多數認購人或信義光能多數認購人豁免；
- (iii) 倘多數認購人或信義光能大多數認購人合理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會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或造成其出現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

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任何干擾) 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情況，而大多數認購人或信義光能多數認購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信義光能債券(視情況而定) 成功發售及分銷或二級市場買賣；

- (iv) 倘大多數認購人或信義光能大多數認購人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或(ii) 聯交所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iii) 於美國、香港及／或英國發生相關當局普遍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於美國、香港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 影響本公司、信義光能、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轉換股份、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及信義光能債券或其轉讓之稅務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
- (v) 倘大多數認購人或信義光能大多數認購人合理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突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而其合理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或信義光能債券(視情況而定) 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其在二級市場買賣；或
- (vi) 任何一份認購協議被終止。

於大多數認購人或信義光能大多數認購人發出通知後，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具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其中包括) 本公司及信義光能在開支方面的責任及各訂約方的保密責任則除外。

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根據信義玻璃認購協議，合共82,729,211股認購股份及本金額為7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截止日期獲發行予認購人。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776,000,000港元時，將須發行129,333,333股轉換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憑藉一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05,609,44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是項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05,609,444股股份。因此，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截止後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iii)於截止及按初步轉換價6.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776,000,000港元時之股權架構：

	於截止時惟於 於本公佈日期		於截止及悉數轉換可換股 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債券最高本金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25,209,552	19.67%	725,209,552	19.23%	725,209,552	18.60%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266,766,456	7.23%	266,766,456	7.08%	266,766,456	6.84%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46,932,579	6.70%	246,932,579	6.55%	246,932,579	6.33%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251,595,089	6.82%	251,595,089	6.67%	251,595,089	6.45%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118,562,868	3.22%	118,562,868	3.14%	118,562,868	3.04%
Goldpine Limited (附註6)	108,800,781	2.95%	108,800,781	2.89%	108,800,781	2.79%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7)	79,041,911	2.14%	79,041,911	2.10%	79,041,911	2.03%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8)	79,041,912	2.14%	79,041,912	2.10%	79,041,912	2.03%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79,041,911	2.14%	79,041,911	2.10%	79,041,911	2.03%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0)	39,478,000	1.07%	39,478,000	1.05%	39,478,000	1.01%
若干個別控股股東 (附註11)	125,430,000	3.40%	125,430,000	3.32%	125,430,000	3.21%
控股股東及董事總計	2,119,901,059	57.48%	2,119,901,059	56.23%	2,119,901,059	54.36%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82,729,211	2.19%	212,062,544	5.44%
其他公眾股東	1,567,645,585	42.52%	1,567,645,585	41.58%	1,567,645,585	40.20%
總計	3,687,546,644	100.00%	3,770,275,855	100.00%	3,899,609,188	100.00%

附註：

1. Realbes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全資擁有。
2.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3. Corpark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4.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5.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6. Goldpin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7. Perfer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8.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9.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10.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擁有34.0%、董清波先生擁有12.5%、董清世先生擁有19.9%、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擁有11.9%、李清懷先生擁有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1%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
11.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28,5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聖典先生於18,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清波先生於18,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清世先生於51,7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銀河先生於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文演先生於1,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清涼先生於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王則左先生於1,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能在緊接信義玻璃認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信義玻璃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64,000,000港元及1,143,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信義玻璃認購之所得款項用作未來資本開支、未來潛質項目之投資、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信義光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33,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信義光能擬將信義光能認購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其現有股東貸款。

董事會認為，認購(如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契機，從而(i)使本集團在毋須大幅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情況下獲取融資；及(ii)引入一名與本公司分享共同企業願景之重要獨立投資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以及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下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之發行，須待達成本公佈之先決條件後方告截止。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未必獲發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提交之日常回報披露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由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上述100,000,000股股份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1,000,000港元，並擬將用作本集團之日後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且於本公佈日期已悉數動用作此用途。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提交之日常回報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授出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認購及行使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應用於決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其並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於全球市場銷售優質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及節能建築玻璃產品。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 (i) 獲准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未能或終止合共構成、或未能或終止合共持有本公司的最少30%投票權，及獲准持有人合共實益持有的總計投票權須於所有時間高於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行動的多名其他人士實益所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 (ii) 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及／或董清世先生任何一人及任何因替任上述任何人士的替任董事而成為董事且其董事會選舉經最少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批准的其他人士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當時在職董事會的大多數；

(iii)於信義光能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不再持有信義光能至少75%投票權；或

(iv)於信義光能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不再持有信義光能至少50.1%投票權。

「截止」	指	(i)根據信義玻璃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認購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同時截止
「截止日期」	指	截止的日期，即(i)認購人自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副本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及(ii)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收市價」	指	聯交所就有關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條件規定其所附帶轉換權可予行使的日期，並將被視為緊隨就相關可換股債券交回證書及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轉換通知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初步定為每股轉換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本金額為776,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將由認購人根據信義玻璃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額」	指	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0港元釐定的金額，即(a)倘於到期日贖回，為1,219,523.62港元；或(b)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因違約事件而導致可換股債券應根據其各自的條件到期或應予支付，該金額相當於就認購人釐定有關金額於相關日期按半年度基準計算總收益率每年4%
「行使日期」	指	認股權證條件規定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所附帶行使權可予行使的日期，並將被視為緊隨交回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相關文據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向信義光能發出有關行使通知
「行使價」	指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行使價，初步定為每股行使股份2.38港元(可予調整)
「行使股份」	指	行使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
「屆滿日期」	指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

「財務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代理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將予訂立的財務代理協議，據此，財代理將獲委任為可換股債券的支付、轉換及轉讓代理
「財務代理」	指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強制轉換限制」	指	本公佈「強制轉換」一段所載相關期間相應的強制轉換限制
「強制轉換觸發價」	指	本公佈「強制轉換」一段所載相關期間相應的強制轉換觸發價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705,609,444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20%
「香港聯交所 干預事件」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或其繼任組織)按其經驗做出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即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所附帶行使權於信義光能首次公開發售後將失效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就信義玻璃認購事項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信義玻璃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各自根據信義玻璃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即簽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認購人」	指	已同意認購50%以上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
「不行使期間」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信義光能上市申請最後聽證當日(包括當日)起至信義光能上市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
「期權截止」	指	信義光能認購協議項下的信義光能債券認購截止
「期權截止日期」	指	期權截止的日期，為認購人向信義光能發出行使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通知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獲准持有人」	指	(i)李賢義先生、(ii)董清波先生、(iii)董清世先生及(iv)李聖典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兄弟姊妹、子女及彼等任何一位控制的任何公司
「配售代理」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私人配售中配售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信義光能的首次公開發售，其估值載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義光能期權債券 提早贖回額」	指	提早贖回信義光能債券的贖回金額，將於信義光能期權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前釐定
「信義光能期權債券 發行日期」	指	信義光能期權債券的發行日期
「信義光能期權 債券到期日」	指	信義光能期權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
「信義光能債券」	指	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額為233,000,000港元的零息有擔保不定期債券，將由認購人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信義光能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超白光伏原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以及於信義光能認購協議日期由發行人及信義光伏產品(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聯合進行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業務
「信義光能首次 公開發售」	指	信義光能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獲准買賣
「信義光能上市申請」	指	就信義光能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信義光能上市申請
「信義光能上市日期」	指	信義光能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
「信義光能大多數 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所有未償還信義光能債券本金額超過50%的信義光能債券持有人
「信義光能大多數 認購人」或「信義 光能大多數認股 權證持有人」	指	已同意認購50%以上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認購人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信義光能認購協議」	指	信義光能(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認購人(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就信義光能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信義光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各自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	指	信義光能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將授出的98,087,881份已登記認股權證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總認購價為19,400,000港元
「認購人」	指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及信義光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合共82,729,211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日期，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必須視作不存在交易日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彭博(或任何繼任服務中)「HK Equity VAP」頁面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獨立投資銀行於該交易日釐定為合適的其他來源所公佈或提供買賣盤記錄簿內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持有人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